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费怡平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重大业务往来；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费怡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汤天申、李宇、Shumin Wang（王淑敏）

2026年7月13日